

# 中国锻压协会提供证明 服务工作的规定

随着行业工作的开展，国家行政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协会出具有关市场份额、技术水平、产品和设备特点等证明服务。为了保证证明的准确和公正性，也为了很好地树立和保护中国锻压协会公正、公平和公开的服务形象，特制订本规定。

## 1. 证明服务概念

证明服务属于咨询服务，包括出具市场、技术水平、产品和设备特点与水平评价，用于高新技术认证、名牌认证、上市评价，以及银行贷款、融资、兼并重组、国家项目支持需要的各类证明、说明和描述等。

本项服务工作由行业研究室归口管理；教育培训与专家服务中心协同开展工作。

负责服务的部门和个人必须做好服务合同、文件与整个服务过程资料的保存归档，保存和存档是这项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 2. 出具证明的形式

协会出具证明必须有 5 位（含 5 位）以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作为出具证明的基础。参预评审的专家优先选择“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非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必须邀请具有高级职称（含高级职称）以上的学者、教授、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经济专家和管理专家。

以协会文件形式、协会便函或企业需要的形式予以出具证明，根据用户的需要可以附带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单、现任职称和职务以及专家的签名。

## 3. 出具证明的程序

第一步：企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供需要证明的内容，同时必须附带有关的技术或事项说明、论述和企业相关资料等说明文件。

第二步：根据需要证明的内容，决定是否出具证明；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提供证明：

- ✦ 证明的事项明显具有虚构性质；
- ✦ 容易引起行业不正当竞争发生的；
- ✦ 国家明令不允许进行的，如排名等；
- ✦ 容易引起欺诈的；
- ✦ 无法进行证明的事项或不属于协会出具证明范畴的；
- ✦ 容易引起法律纠纷的；
- ✦ 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不能出具证明的其它事项。

第三步：决定出具证明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1 咨询服务合同样式》，并决定采用函审还是会议评审。无论是函审还是会议评审，专家都必须填写《专家评审打分表》，共同完成《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详细内容见附件 2《专家评审打分表》和《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第四步：如果使用会议评审，需要与企业协商会议评审有关会务、内容介绍、资料准备、证明文件范本等内容。举办形式可以参照《中国锻压协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

如果决定采用函审，需要制订函审表，确定专家后采用邮寄函件评审或通过“头脑风暴”专家库，使用专家评审系统进行网上评审，并提供意见。

如果需要赴企业进行现场评审，企业需要提供赴现场人员的交通、住宿、餐饮和符合中国锻压协会标准的出差补助。

第五步：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完成或起草证明文件。

#### 4. 不走程序直接可以出具证明的情形

- (1) 企业根据协会要求已经邀请专家，对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供了完整的专家审核意见和有关资料，同时符合协会出具证明需要的专家级别和数量、评审意见的格式和内容等要求；
- (2) 协会已有专家评审意见的；
- (3) 1年内要求重复提供的；
- (4) 协会秘书处可以判定的行政类事项；
- (5) 秘书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可直接出具证明的其它事项。

## 5. 费用

由协会出具证明并由协会组织专家或提供专家名单进行评审和提供证明的需要收取费用。协会服务费用不能低于 3 万元,并可以根据工作量上调收费数额。会员单位收费标准可以下浮 20%,理事成员单位收费标准可以下浮 30%。专家咨询费用 500-1500 元/人.次,函审/评(包括网络)的专家,每人不低于 500 元,其它的收费项目根据工作量和向用户收费情况确定。专家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以劳务费的形式支付,以上费用包含个人需要交的税费。

企业或地方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要经过协会对专家的认可,这种情况下,协会可提供评审协助,但协会不能提供专家名单和评审服务,协会不收取费用。


认可专家的条件是属于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成员或具有高级经济、技术或管理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者。

## 6. 其它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咨询服务合同样式

# 咨询服务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为一方, \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方) 为另一方, 双方就 \_\_\_\_\_ 的咨询服务,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_\_\_\_\_ 提供的咨询服务, 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 2 咨询服务内容 (详细描述委托工作内容和结果), 见附件一。

1. 3 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 4 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 \_\_\_\_\_。

1. 5 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天内完成, 将在 \_\_\_\_\_ 天内依据《中国锻压协会提供证明服务工作的规定》提交最终咨询报告 (证明文件)。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或经济报告、图纸等资料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2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人员外, 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方应对其所聘用的专家工作负责, 如需要专家赴委托方现场进行实地评审, 委托方需要支付相关的差旅费 (含交通、住宿、餐饮以及符合中国锻压协会标准的出差补助)。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 1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币种) \_\_\_\_\_ (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为银行汇款（或支票支付）。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合同总价的（不低于 90%），即                    （大写：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支付，作为预付款。

余款                    （大写：                    ），在提交证明之日起前                    天支付。

#### **第四条 交付**

咨询方在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天内提交证明，咨询方可以通过快递或当面提交的方式交付。

####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证**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第七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咨询报告（证明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咨询方的财产。

7.2 委托方有权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未经咨询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9.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咨询报告（证明文件）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但罚金最高不能超过咨询总费用的3%。

9.2 委托方没有按时支付费用，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支付迟延罚金，但罚金最高不能超过咨询总费用的3%。这种情况下，咨询方有权中止合同，不退预付款。

9.3 如果委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咨询方将收取全额合同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语言和标准**

12. 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12. 2 尺寸均采用公制。

## **第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4. 1 本协议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签订之日生效。

14.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4. 3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4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4.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咨询方三份，委托方二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专家评审打分表

企业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职称:

评审前提条件		是	否
(可以多栏描述确认, 由协会负责部门制订)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
类别	项目		
(根据需要设定, 由协会负责部门 确定)	(根据需要设定, 由协会负责部门确定)		
总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 每个专家独立打分。



附件 2-1

专家综合评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专家	1	2	3	4	5 .....
分数					
平均分: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评审意见内容的要求)